

井神股份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18 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

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

证。

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作

出的重要承诺

（一）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承诺《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

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苏盐集团持有的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至六个月。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承诺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间内减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

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此期间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 5%；上市后两年期限满后，若苏盐集团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场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

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息除权处理）的价格减持股票。

苏盐集团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通知所持股票的三个交易

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二）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

向的承诺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汇鸿国际出具承诺函，承诺自井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井神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自锁定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若减持发行人

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0%，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锁定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累计减持股票数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起所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0%，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锁定

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股票数超过股票上市之日起所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0%，减持

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80%。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汇鸿国际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按市场价格不低于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此期间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 5%；上市后两年期限满后，若

苏盐集团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场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

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息除权处理）的价格减持股票。

（三）其他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

向的承诺

公司其他 17 家股东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井神股份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回购股份的全部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启动相应的民事赔偿程序，由本公司对投资者赔偿损失；并赔偿投资者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

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承诺：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承担重大、实质性的责任，

在该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苏盐集团将立即停止发行加价回购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依

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若在前述期间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的限售股份的控股股东

，苏盐集团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井神股份的分红。若井神股份未

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回购股份，苏盐集团将积极履行公司回购承诺；若未履行，自中止证监会对井

盐集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至其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苏盐集团将不得

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获得的井神股份的分红。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公司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证券交易所

中遭受损失的，自愿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承诺：投资人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损失的，苏盐集团将依法赔偿损失。若苏盐集团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苏盐集团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

期间所获得的井神股份的分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投资人因井神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而向证券交易所遭受损失、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

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其将不得

在井神股份领取薪酬。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一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将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

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七）中介机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其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发行人律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九）其他中介机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和文号

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股票简称：井神股份

（四）股票代码：603299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56,944 万股

（六）本次发行后 A 股的股票数量：9,000 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发行的无锁定期限制及锁定期安排的股票数量：9,000 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考见上市公司公告书之“第一章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考见上市公司公告书之“第一章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的股份的锁定安排：参考见上市公司公告书之“第二章第一节股票发行与上市”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节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的关联关系

（三）股东的质押情况

（四）股东的质权人情况

（五）股东的质押情况

（六）股东的质押情况

（七）股东的质押情况

（八）股东的质押情况

（九）股东的质押情况

（十）股东的质押情况

（十一）股东的质押情况

（十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十三）股东的质押情况

（十四）股东的质押情况

（十五）股东的质押情况

（十六）股东的质押情况

（十七）股东的质押情况

（十八）股东的质押情况

（十九）股东的质押情况

（二十）股东的质押情况

（二十一）股东的质押情况

（二十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二十三）股东的质押情况

（二十四）股东的质押情况

（二十五）股东的质押情况

（二十六）股东的质押情况

（二十七）股东的质押情况

（二十八）股东的质押情况

（二十九）股东的质押情况

（三十）股东的质押情况

（三十一）股东的质押情况

（三十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三十三）股东的质押情况

（三十四）股东的质押情况

（三十五）股东的质押情况

（三十六）股东的质押情况

（三十七）股东的质押情况

（三十八）股东的质押情况

（三十九）股东的质押情况

（四十）股东的质押情况

（四十一）股东的质押情况

（四十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四十三）股东的质押情况

（四十四）股东的质押情况

（四十五）股东的质押情况

（四十六）股东的质押情况

（四十七）股东的质押情况

（四十八）股东的质押情况

（四十九）股东的质押情况

（五十）股东的质押情况

（五十一）股东的质押情况

（五十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五十三）股东的质押情况

（五十四）股东的质押情况

（五十五）股东的质押情况

（五十六）股东的质押情况

（五十七）股东的质押情况

（五十八）股东的质押情况

（五十九）股东的质押情况

（六十）股东的质押情况

（六十一）股东的质押情况

（六十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六十三）股东的质押情况

（六十四）股东的质押情况

（六十五）股东的质押情况

（六十六）股东的质押情况

（六十七）股东的质押情况

（六十八）股东的质押情况

（六十九）股东的质押情况

（七十）股东的质押情况

（七十一）股东的质押情况

（七十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七十三）股东的质押情况

（七十四）股东的质押情况

（七十五）股东的质押情况

（七十六）股东的质押情况

（七十七）股东的质押情况

（七十八）股东的质押情况

（七十九）股东的质押情况

（八十）股东的质押情况

（八十一）股东的质押情况

（八十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八十三）股东的质押情况

（八十四）股东的质押情况

（八十五）股东的质押情况

（八十六）股东的质押情况

（八十七）股东的质押情况

（八十八）